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第二份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2022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項下就達成配售事項條件而擬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修訂至2022年1月26日。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生效後，補充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生效。

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的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任何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有待達成配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是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